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法〔2024〕1号

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

宝鸡市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宝鸡市司法局关于报送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和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年报的通知》，现将我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随文报来，请审阅。

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

对照《宝鸡市司法局关于报送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和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年报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全面认真总结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法治建设工作举措及取得的成效

坚持把财政法治建设工作作为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、提高财政干部法治意识的基础性工程来抓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实施，强化工作保障，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细落实、取得扎实成效。

（一）全面谋划部署，构建高效能标准化法治机制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局党组高度重视，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，党组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全局法治建设工作的谋划部署、推动督导。二是科学安排部署。按照省财政厅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、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的要求，分解落实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制定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文件，明确了全局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、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。将财政法治建设任务贯

穿财政管理全过程，确保考核评价、社会满意度测评、专项任务评估等考评指标落到实处。三是强化责任落实。建立普法责任制清单，严格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把普法工作纳入全年目标责任考核内容。结合财政业务特点，从普法宣传的内容、方式、成效等方面科学设置考核指标，实现普法工作与财政工作的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

（二）增强法治意识教育，让法治理念贯穿始终。一是抓好“关键少数”，让尊法学法成为政治自觉。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，扎实开展领导干部日常学法活动，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系统学习了《民法典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律法规，切实提高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想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今年，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10次、法治专题讲座2次。集中3天时间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，集中观看了市委书记关于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题辅导视频，营造了领导带头学、班子集体学、干部跟着学的良好氛围。二是广泛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，将法治学习培训纳入财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。今年，组织了以《如何运用信用机制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》和《结合行政复议应诉浅谈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》为题目的讲座2次，邀请市委党校教授进行了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辅导。组织学法用法考试，参与率和通过率都达到100%。积极参加全省财政系统法律知识大比武活动，获得全省财政系统优秀组织奖。

（三）聚焦行政决策风险，建立完善科学决策机制。一是健全完善内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，印发了《宝鸡市财政局法律风险内部控制办法》，明确各科室单位在法律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，认真梳理各科室单位的管理活动或业务活动流程，合理确定每个流程环节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点，划分法律风险类型，落实责任主体，实现财政管理法治化。二是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，择优选聘 1 个驻局律所+1 个政府采购专项律师的法律服务团队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邀请参与疑难复杂投诉案件研判论证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、合同审查等工作，有效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和重要涉法事项的合法规范。今年，我局法律顾问团队代理参加案件诉讼活动 1 次，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7 份，审核文件 9 份，出具法律意见 1 份，审核合同 3 份，提供法律咨询 20 余次。

（四）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全面提升执法水平。一是对照《陕西省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（2023 年版）》涉及市级财政的九大类 205 项指标，全面开展行政执法质量考评，对今年已办结的 1 起行政检查案件和 6 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的考评结果予以内部通报。二是按照省、市工作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按照“一案一评一清单”的工作要求，对我局 14 个案卷逐一作出评价，所有案卷均做到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正当、手续完备。三是组织新录用和需要换证的 13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培训和考试，严格落实执法人员“持证上岗”“亮证执法”，不断规范行政执法

人员公正文明执法。**四是**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。严格按照出台的《宝鸡市财政局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不断规范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，切实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2023年，协助办理政府采购行政复议案件1件，行政诉讼案件1件。

（五）持续推进普法宣传教育，强化财政人员法治思维。一是积极深入开展2023年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月活动，在局机关设置民法典主题宣传展板，利用电子显示屏全天候播放本年度民法典宣传月宣传主题，在全局范围内掀起学习民法典热潮。**二是**开展国家安全法专题学习活动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2023年度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专题学习，并利用局微信公众号、局官方网站等媒体平台普及国家安全法、网络安全法、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安全法律知识，筑牢干部职工国家安全意识。**三是**以“12·4”国家宪法宣传日为依托，联合市税务局、渭滨区财政局共同组成宪法宣传组，精心策划一批内容丰富、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活动，通过宪法宣传微视频展播、摆放宣传展架、宣传画册、赠送宪法书籍、发放税收政策大礼包等方式，宣传宪法精神，普及税费减免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各项政策措施，相关宣传稿件被中国财经报等主流媒体刊登采用。**四是**精准宣讲各类惠企政策，助力提升企业“参与感”和“获得感”。我局联合税务部门在全省率先举办税费优惠政策宣讲会，详细解读最新、最热税收优惠政策，特别定制了全市收费目录清单宣传彩

页，并向现场 600 余户企业专题介绍收费目录清单相关政策，以惠企政策宣讲“小切口”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“大格局”，相关宣传稿件被新华网、中央广电总台国际在线等主流媒体刊登采用。

（六）全面履行财政职责，让法治力量护航财政发展。聚焦破解财政体量小、可用财力少、绩效约束软、法制不完备等难题，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同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要求紧密结合，积极探索建立起“1+8”工作机制，实现了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与财政法治建设互动并进。科室撰写的《“1+8”工作机制推动宝鸡财政法治建设步入快车道》等稿件被《中国财经报》刊登采用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我局在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

1、法治宣传方面目前面临着新情况和新挑战，宣传形式比较单一，缺乏生动性，将法律法规宣传的服务性与现代传媒的可读性相结合不够，在利用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渠道扩展宣传影响力上还需要下更多功夫。

2、执法人员整体素质有待提高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”，这对新时期执法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但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和专业知识尚显不足，缺少系统的法律和专业知识的培训，在执法工作中往往出现被动局面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推进法治建设工作，一是全面贯彻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持续推进财政法治学习宣传教育，切实增强干部职工法治观念；二是根据实际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难点以及新出台的执法要求，对执法人员开展精准培训指导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。三是深化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推行，依法履行财政职能，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抄送：市委依法治市办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9日印发
